**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**

附件1

□ 與 為同性伴侶，惟於尚未得辦理同性結婚前，謹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

□ 今因 需要，本人 謹申請製發□公函 □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，以資證明同性伴侶關係。

□ 立書人 與 現已非同性伴侶，謹申請刪除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註記。
備註：申請註記刪除，由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，毋須另一方同意。

此致 苗栗縣 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（或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）：

戶籍地址（或居留地址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（或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）：

戶籍地址（或居留地址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